#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宝鸡市中医医院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流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宝鸡市中医医院中医诊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中医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235
3.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 系 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3/8005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 | 单价限价（元） | 采购预算（元） | 项目性质 | 备注 |
| 第1包 | 全身中药熏蒸机（坐式）（含热水器） | 2 | 30000.00 | 732000.00 | 财政资金 | 国产 |
| 手足中药熏蒸机 | 2 | 20000.00 | 国产 |
| 肌肉按摩仪 | 1 | 40000.00 | 国产 |
| 超声波体检机 | 1 | 12000.00 | 国产 |
| 细银质针治疗仪 | 1 | 150000.00 | 国产 |
| 熏蒸装置 | 1 | 30000.00 | 国产 |
| 微波治疗仪 | 1 | 40000.00 | 国产 |
| 磁阵热治疗仪 | 2 | 30000.00 | 国产 |
| 多导睡眠监测仪 | 1 | 300000.00 | 国产、**核心产品** |
| 第2包 | 红光治疗仪 | 11 | 3000.00 | 742500.00 | 国产 |
| 移动式床旁骨质疏松治疗仪（多波段光谱治疗仪) | 1 | 80000.00 | 国产 |
| 中频静电治疗仪 | 9 | 23500.00 | 国产 |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12 | 4000.00 | 国产 |
| UBE椎管外射频主机 | 1 | 170000.00 | 国产 |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1 | 200000.00 | 国产、**核心产品** |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证明资料）。

**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卖：

1、售卖时间：**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每日09:00～12:00，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免费获取，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00**

2、谈判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00**

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3/8005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